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通达”）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松滋通达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